

类别:B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张小宁

陕市监函〔2021〕577号

对省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673 号提案的答复函

闫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陕西电商市场健康发展的提案》(第 67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以事实为依据，列举了我省当前医药电商行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非常切合实际，行之有效。通过电子商务技术，使得药品流通中的买方和卖方平等的面对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渠道，所进行的药品购销行为通过现代化信息采集手段记录下来，成为各级监管部门执法监督的依据。这种交易模式的形成，不仅可以提高药品流通的效率，降低药品流通的成本，对于规范药品生产、流通、销售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样有着重要的意义。网售药品安全监管也一直是我们的药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如何将互联网技术与药品监管有效融合，创新监管手段，弥补在网售药品方面的监管短板，适应药品网售新业态，进而建立更为科学完善的智慧监管体系是我们监管部门目前面临的一大课题。

一、关于“逐渐放开网售处方药”的建议。新修订《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保持“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因此，在取得处方的前提下，处方药是可以在网上进行销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制定。

二、关于“支持药品零售经营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和“连锁企业门店之间调剂药品”的建议。为支持和鼓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省药监局在2019年出台了《陕西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统一全省设立连锁总部标准，需由连锁总部、配送中心（仓库）和10家以上连锁门店构成。取消连锁总部筹建，简化了审批程序，并明确“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连锁总部可成立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通过在线审核处方作为执业药师不在岗的补充。您在提案中提到的“允许同一连锁企业门店之间调剂药品”的建议，在文件中第十二条也有明确规定“总部制定门店药品调剂管理制度，并通过计算机系统按照各门店具体销售情况，对各门店间的药品调剂实行控制性管理。”

三、关于“自动售药机”的建议。省药监局对自动售药机这种零售新业态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目前渭南和榆

林市场局已先行先试，在辖区开展了自动售药机试点工作。近期省药监局将在充分调研考察及试点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出台适合我省药品经营企业实际的管理规定，从而规范全省自动售药机设置标准及监管措施。

下一步，省药监局将结合国家药监局出台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药品零售连锁附录》制定我省实施细则，加强对我省医药电商企业的政策引导和技术规范，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模式。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诚恳的希望您能够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我省的药品监管工作。



(联系人：李文献，电话：029-62288059)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